

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化而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根据 CAS 基本准则的规定:利得及损失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形成,并将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分为两类,一类直接计入当期利润,另一类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暂不影响当期利润。因此,利润表的“未实现利得及损失”项目在性质上应该与“营业外收支”相同,均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弱相关的“非经常”项目,不应纳入企业营业利润的计算口径。这种调整不仅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同时又方便报表使用者对比分析“未实现利得及损失”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数额,关注后者向前者转化的潜在可能性并判断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

表 4 利润表模式四:改良的“CAS30模式” 单位:元

一、营业总收入	29 664 987 260.70
减:营业成本	20 686 308 84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 784 886.57
二、毛利	8 980 893 533.71
减:销售费用	6 807 067 269.38
管理费用	1 520 809 073.15
三、经营利润	563 017 191.18
加:投资收益	11 767 49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585 605.31
减:财务费用	-20 707 549.05
其中:利息收入	-82 522 757.65
利息及其他支出	61 815 208.60
四、营业利润	595 492 234.86
加/减:未实现利得/损失	-10 195 676.52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0 195 676.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加:营业外收入	302 361 421.60
减:营业外支出	54 425 77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 829 444.33
五、利润总额	853 623 559.88
减:所得税费用	57 860 825.27
六、净利润	795 762 734.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八、其他综合收益	3 698 547.36
九、综合收益总额	799 461 2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 895 17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 566 105.18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敏.即将到来的报表革命.新理财,2009;7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为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促进企业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一些在我国境内上市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为其职工建立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股权激励实行方式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限制性股票,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二、上市公司依照《管理办法》要求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按照该股票的公允价格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上市公司相关年度的成本或费用,作为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对价。上述企业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以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后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三)本条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三、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凡比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企业会计处理上,也按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2年5月23日印发)